

在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中走在前作表率

□ 赵淑芳

各级党和国家机关在党和国家治理体系中地位重要、责任重大。机关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在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伟大实践中，要有更高标准、更严格要求、更实效果，以自我净化解决突出问题，以自我完善提升机关形象，以自我革新激发创造活力，以自我提高锤炼过硬本领，为中国式现代化甘肃实践提供坚强保证。

突出政治领航，把牢正确政治方向。深化党的自我革命，各级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，必须始终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。要加强政治机关对党忠诚教育，引导党员干部锤炼对党绝对忠诚的政治品格，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、政治领悟力、政治执行力。要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，认真落实“三会一课”、主题党日等组织生活制度，高质量开好民主生活会、组织生活会，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武器，不断提高党内政治生活质效。要营造良好政治生态，系统化常态化开展政治生态分析研判，精准分析、全面掌握机关政治生态状况，及时发现并推动整改，发挥巡视巡察党内监督利器作用，着力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。

坚持凝心铸魂，淬炼锐利思想武

器。“求木之长者，必固其根本；欲流之远者，必浚其泉源。”推进党的自我革命，要从思想建设这个源头抓起。要认真组织实施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教育，认真落实“第一议题”制度，完善经常性学习机制和领导学督学促学自学“五学联动”制度等，引导机关党员干部在学深悟透笃行党的创新理论上下功夫，不断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，在学铸魂、以学增智、以学正风、以学促干方面取得新成效。要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，引导党员干部牢记党的宗旨，从理想信念中获得抵御侵蚀、防止蜕变的强大抗体。要扎实做好机关思想政治工作，不断探索新时代思想政治工作的新途径、新方法，开展好机关干部思想状况、心理健康状况调查，经常开展谈心谈话，认真做好释疑解惑、凝心聚力工作。

注重强基固本，锻造坚强战斗堡垒。严密的组织体系是党的优势所在、力量所在。深化党的自我革命，必须大力加强党的组织建设，不断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，锻造善于斗争、勇于自我革命的党员干部队伍。要牢固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，大力加强“四强”党支部建设，切实把机关基层

党组织打造成有效实现党的领导的坚强战斗堡垒。要牢牢抓住党务干部这一重点，注重选拔中青年干部担任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、机关纪委书记，探索建立专职党务干部评价制度，积极推动交流使用，把党务干部培养成政治上的明白人、党建上内行人、干部职工贴心人。要注重分类指导，机关党建涵盖了机关、企事业单位等各类基层党组织，涵盖不同岗位、不同层级、不同年龄段的机关党员群体，必须结合实际，制定加强分类指导的意见，精准指导、精准服务，加强党员干部分类教育管理，不断激发“红色细胞”活力。

服务中心大局，彰显引领保障作用。只有围绕中心、建设队伍、服务群众，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，机关党建工作才能找准定位。要实施机关党建服务重大战略创新项目，建立健全“党建+业务”“月督促、季调度、年评估”工作机制，推动机关党建向中心聚焦、为发展赋能。要采取调研、督查、调度、评估、考核等多种方式，推动党组织书记抓实党建“一把手”工程。要紧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，围绕工业强省、招商引资、主动创稳、生态环保、爱心甘肃建设等重

点工作，推动机关干部立足自身岗位找差距、谋思路、作贡献，为高质量发展全面助力。要在增强党员干部本领上下功夫，加强专业训练、实践锻炼和岗位磨炼，提升推进高质量发展本领、服务群众本领、防范化解风险本领。

建设清廉机关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。要把严明纪律整饬作风作为推进自我革命的有效途径，一体推进不敢腐、不能腐、不想腐，确保机关政治生态风清气正。要纵深推进“三抓三促”行动，以钉钉子精神纠“四风”树新风，坚决纠治影响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，切实抓好服务行风监督，推动各级机关不断转变工作作风、提升工作效能。要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，定期举办廉政教育大讲堂，综合开展警示教育、谈心谈话、政治监督，深化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，集中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，把对党员干部的监督融入日常。要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，推动机关纪委监督实起来、执纪硬起来、作用发挥强起来，以铁的纪律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铁军。

(摘自2024年1月30日《甘肃日报》)

中国走向世界，以负责任大国姿态参与国际事务，需要善于运用法治。涉外法治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事关全面依法治国，事关我国对外开放和外交工作大局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：“推进涉外法治工作，根本目的是用法治方式更好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，促进国际法治进步，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。”

当前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，我国发展面临的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，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。加强涉外法治建设，既是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、增强我国生存力竞争力发展力持续力的必然要求，也是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、应对外部风险挑战的重要举措。

当今世界，一些国家从自身利益出发，对国际规则合则用、不合则弃，搞单边主义、保护主义，给世界和平与发展带来更多挑战。我国坚定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、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、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基础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，促进全球治理体系向着更加公正合理方向发展，以国际良法促进全球善治。同时，我国企业、公民海外投资和发展的规模也不断扩大，拓展海外业务遇到的阻力和风险增多，跨国纠纷和法律问题也更复杂。我们要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，提高我国在全球治理体系变革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。对于涉内政、非法制裁、“长臂管辖”等危害我国国家安全的行径，对危害我国企业和公民合法权益的行为，要运用法律武器坚决斗争。

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：“法治同开放相伴而行，对外开放向前推进一步，涉外法治建设就要跟进一步。”新征程上，推进我国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建设，用法治方式更好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，需要把法治摆在更加突出位置，用规则说话，靠规则行事。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，加快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，协调推进国内治理和国际治理，更好维护国家主权、安全、发展利益。

充分运用法治方式，有效应对挑战、防范风险，要坚持系统观念，全面提升依法维护开放安全能力。综合利用立法、执法、司法等手段，坚决维护国家主权、尊严和核心利益。坚持立法先行、立改废释并举，加快形成系统完备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。充分发挥对外关系基础性作用，加快研究制定配套法律法规和文件，确保各项制度尽快落地。进一步完善反制裁、反干涉、反制“长臂管辖”法律法规，加快推动我国法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。完善对外贸易和投资领域法律规范，加强外商投资的保护、促进、管理，维护我国作为东道国的利益和我国投资者在海外的利益。坚持自信自立，建设协同高效的涉外法治实施体系，提升涉外执法司法效能，推进涉外司法审判体制机制改革，提高涉外司法公信力。完善司法协助体制，扩大国际司法协助覆盖面。

用法治方式更好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，要坚持守正创新，积极发展涉外法律服务，提高涉外法律服务质量。近年来，我国涉外法律服务有了长足发展，但同快速增长的涉外法律服务需求相比还有较大距离。要培育一批国际一流的仲裁机构、律师事务所，强化律师、公证、商事调解等方面的涉外法律工作，培育发展商事调解组织。统筹各类涉外法律资源，创新服务我国公民和企业“走出去”，为高水平对外开放营造有利法治条件和外部环境。

(摘自2024年1月24日《人民日报》)

用法治方式更好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

□ 杜焕芳

论苑

第1760期

红梅花开
摄影 朱崇珩

学习“千万工程”经验 推进乡村全面振兴

□ 陈彦芳

“千村示范、万村整治”工程（简称“千万工程”）是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时亲自谋划、亲自部署、亲自推动的一项重大决策，造就了万千美丽乡村，造福了万千农民群众，创造了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成功经验和实践范例。新时代新征程，我们要学习运用好“千万工程”经验，把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作为“三农”工作的总抓手，绘就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新画卷，奋力推进我省农业农村现代化。

始终坚持人民至上。人民性是马克思主义本质属性，人民至上是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立场。“千万工程”实施的初心就是为村民谋幸福，就是为了满足村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。从污水治理、垃圾处理到农房改造、绿化美化，处处彰显的是人民的生活在向好。学习运用“千万工程”经验，要自觉站稳人民立场，充分尊重农民意愿、充分发挥村民主体作用，激活乡村振兴内生动力。要根据乡村资源禀赋和经济发展水平，因地制宜，积极探索符合当地实际的发展路径和方法策略。要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，一件接着一件办，一年接着一年干，抓好民生工作，不断推动农民富裕和农业农村现代化事业取得新进展。

结合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。“千万工程”在实施过程中，引导农村地区把整治村庄和经营村庄结合起来，把改善村容村貌与发展生产、富裕农民结合起来，走出了一条迈向农业高质高效、乡村宜居宜业、农民富裕富足的新路子。学习运用“千万工程”经验，要结合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。要正确处理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等重大关系，在加强农业生态修复、保护的同时推动农业绿色发展转型，推动乡村环境从干净整洁向美丽宜居迈进，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农业农村现代化。

进一步强化系统思维。“千万工程”实施以来，始终坚持统筹城乡发展，不断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、公共服务向农村覆盖、资源要素向农村流动，使城乡关系发生深刻变革，走出了一条以城带乡、以工促农、城乡一体化发展之路。学习运用“千

万工程”经验，要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，把农村和城市作为有机统一整体系统考虑、统筹协调，充分发挥城市对农村的带动作用和对城市的促进作用，推动形成城乡高质量融合发展的新局面。一方面，加强城乡一体化发展机制建设，以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基础、城乡产业融合为关键做好城乡规划。另一方面，多措并举推动城乡融合发展，根据乡村距离城市远近区位不同，有序推动城中村和中心城区周边农村功能城市化，促进乡镇行政区域周边农村一体化发展，对于相对远离城镇的乡村，则要立足自身条件，吸引城市要素下乡进村。

不断强化党建引领。“千万工程”在实施过程中，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，强化党建引领，推进基层党建，把资源、服务、管理下沉基层、做实基层，充分发挥了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。党建引领乡村全面振兴，必须把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来抓，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强政治和组织保证。要选优配强村两委班子成员，特别是村党支部书记，以此加强农村党组织的政治领导能力、思想引领能力和组织动员能力。要在村党组织领导下，按照“四议两公开”工作法，推动基层民主深入人心，农村党建整体提升，农村经济提质增效，乡风文明焕发活力，不断助推乡村全面振兴取得新进展。

深入开展调查研究。调查研究是掌握现状的“显示屏”，是反映民意的“直通车”，同时也是发现问题的“预警器”。“千万工程”给浙江农村带来的每一次蝶变均是基于调查研究的结果。坐在办公室碰到的都是问题，下去调研看到的全是办法，学习运用“千万工程”经验，要用好调查研究这个“传家宝”，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方式方法。党员干部要坚持眼睛向下、脚步向下，利用多种形式广泛听取各方意见，真正摸清群众想什么、忧什么、盼什么，掌握“一手资料”，找准乡村振兴过程中的难点问题，理清工作思路，谋划政策措施，推动“三农”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(摘自2024年1月30日《甘肃日报》)

甘肃省西和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

西自然资源告字〔2024〕4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及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》《甘肃省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经西和县人民政府批准，西和县自然资源局委托甘肃正大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对以下2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公开拍卖出让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出让宗地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（见下表）

宗地编号	宗地位置	出让面积	土地用途	容积率	建筑密度	绿地率	出让年限	竞买保证金
2023-025号	该宗地位于西和县汉源镇南关村，宗地四至为东至居民区；南至居民区；西至居民区；北至居民区，具体位置以宗地图界址点坐标为准。	135平方米	居住用地	≤1.7	≤30%	≥30%	70年	10万元
		约合0.2亩						
2024-001号	该宗地位于西和县汉源镇中山村，宗地四至为东至居民区；南至西和县仇池中央文化街项目用地；西至居民区；北至套子口1号楼，具体位置以宗地图界址点坐标为准。	10656.86平方米	居住用地	≤3.4	≤30%	≥30%	70年	3590万元
		约合15.99亩						

注：出让宗地详细情况见《出让文件》。

二、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编号：B0120240205000001

三、竞买人范围
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、法人和其他组织，除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外，均可申请参加竞买，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。

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不得参加竞买：

1.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但未按法律法规规定或出让合同约定期限进行开发建设的；2.拖欠土地出让金尚未交清的；3.其他有关规定不能参加的。

四、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为有底价出让，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

五、竞买申请和竞买保证金交纳

1.有意竞买者于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3月4日持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竞买申请书》及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竞买申请确认表》按拍卖出让文件的有关要求提交相关资料，向甘肃正大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竞买申请，领取拍卖文件。2.竞买者资格审查完毕后，符合条件的竞买者按拍卖出让文件的有关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。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4年3月4日下午17:00时（指银行交换到账时间），符合条件的竞买者在竞买

保证金到账后，方确定为竞买人，有资格参加竞买。竞买未成交者，竞买保证金在拍卖会后5个工作日内如数退还（不计利息）。3.申请竞买人于2024年2月20日至2024年3月4日到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厅办理竞买手续。

六、拍卖出让时间及地点

1.拍卖时间：2024年3月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6:00时

2.拍卖地点：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多功能厅。

七、拍卖文件的领取

有意竞买者请于2024年2月6日起到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领取《甘肃省西和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文件（宗地编号：2023-025号、2024-001号宗地）》。

八、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

1.即日起申请人可自行现场踏勘地块，费用自理。2.本次出让宗地须有3家以上（含3家）的竞买人参加竞买，采取拍卖方式进行出让。3.本次出让宗地按照现状出让，出让宗地面积最终以西和县自然资源局实际交地面积为准。4.开发建设必须符合西和县城市建设总体规划、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建设

条件意见书以及防震等有关要求。5.本次出让的2024-001号宗地为棚户区改造项目用地，宗地受让人需承担该宗地前期开发相关费用，并承担该宗地棚户区改造建设的相关责任。申请竞买人应在竞买前到相关部门了解详细情况，并对自己的竞买行为承担法律责任。6.本出让公告规定的出让事项如有变更，将发布变更公告，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。出让详细情况以《甘肃省西和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文件（宗地编号：2023-025号、2024-001号宗地）》载明的为准。

西和县自然资源局对本公告有解释权。

特此公告

西和县自然资源局

联系人：杨先生

联系电话：0939-6621495

2.甘肃正大拍卖有限责任公司

联系人：马经理 赵经理

联系电话：0931-8470330

15309398060 18143767884

西和县自然资源局

甘肃正大拍卖有限责任公司

2024年2月6日